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刻吸取罗湖区 “1·08”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加强 全区建筑工地隐患排查 工作的通知

区质检站，安监站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、区领导对罗湖区“1·08”火灾事故作出的批示精神和区安委办《关于深刻吸取罗湖区“1·08”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全区建筑工地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深龙安办〔2017〕46号）要求，深刻吸取“罗湖区“1·08”火灾事故”教训，全面排查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，对辖区报建工地开展安全检查，消除施工工地使用不合格非阻燃产品的安全隐患。同时，及时将该案例通报我区施工行业企业，起到教育警示作用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企业要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100%自查，对查出有安全隐患、问题的，要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确保及时整改。能立行立改的，要立即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制定整改计划、专人负责、落实整改措施等，确保及时整改到位。区安监站和质检站要对企业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将督促检查结果于3月25日前报局安全科（联系人：龚鹏，电话：28589895）。

附件：关于对“1.08 火灾”开展“剥洋葱”调查发现我市
在建工地存在使用非阻燃性材料重大安全隐患不容
忽视的情况报告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7年3月2日